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赣医学字〔2022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,切实把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,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,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各学院本周内组织学生召开一次疫情防控主题班会,传达上级和学校最新疫情防控要求,带领学生重温学校制定的疫情防控各项制度;教育学生顾大局、讲格局、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,坚决做到疫情未断、防控不停;教育学生继续落实科学防控措施,确保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各学院必须认真组织、按时召开,形成格式完整、内容详实、图文并茂的

主题班会记录，班会记录电子版学院汇总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学工处学生科邓坤生老师。

二．做好学生在外租房摸排排查

禁止在校生在校外租房。各学院近期认真开展摸排工作，对擅自在校外租房的在校生，要求他们即刻搬回校内宿舍住宿，并给予相应处理；对确需在校外租房住宿学生，须履行申请手续，要求有家长陪读，并签订安全承诺书，报学工处宿管科备案。

三．做好实习生在外租房居住安全排查

各学院要对实习生在外租房住宿情况进行全面摸底，并建立实习生住宿安全工作台帐。各学院要在 5 月 20 日前集中开展一次实习生住宿安全检查，检查要精准摸清学生详细住址，住宿环境安全等情况。其中在赣州市中心城区实习的由各学院组织人员进行检查；在中心城区外实习的各学院可对接实习单位委托单位派人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学院可派人前往检查。检查人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学生并协调处理，必要时进行长期跟踪处理。检查结束后各学院要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。

三．学生安全教育常抓常新

各学院可以利用班会、晨会、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学生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加强食品、实验、交通、游泳、旅游、交友、网络安全，坚决做好学生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溺水、防食物中毒、防灾防盗安全教育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关注学

生心理健康，协助心理咨询中心老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

四. 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学院应召开安全排查和安全教育工作布置会，坚决按照上级和学校要求，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关注。

2. 迅速行动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学生住宿安全和其它安全隐患排查到位，解决到位。

3. 加强沟通协调，对学院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学校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解决安全隐患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附件：

1. 《赣南医学院学生擅自在外租房住宿登记表》
2. 《赣南医学院实习生住宿安全工作台账》



附件 1

2022 年在校生擅自在外租房情况登记表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班级	姓名	性别	宿舍号	租住详细地址	处理结果

制表人：学院主要领导（书记或院长）签字：

